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5號

原告 林万登

陳靜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複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

被告 李昀軒

林冠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

被告 陳錚中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潘思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部分：

一、原告主張：

乙○○為私立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下稱東海餐旅系）前
系主任暨專任教授，戊○○為該系兼任助理教授；甲○○為
東海餐旅系學生，丙○○為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記
者，丁○○同為東海餐旅系教授。被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甲○○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
月25日，在不詳地點以手機或電腦連結上網際網路，在社群
網站Dcard上張貼標題為「餐X系 系主任主修霸凌」之文章

(下稱系爭文章)，發表不實事項之文章內容略以：1.乙○○在課堂上以「我以為你是印尼人，難怪你是日本人，你的學姊都很笨」、「男生不用，日本女生都很白癡」等語公然歧視日本籍學生；2.乙○○要求日本籍學生在考卷上書寫「暑假時帶我去日本玩」等文字，即幫日本籍學生加分；3.乙○○霸凌系上教授；4.為幫助戊○○取得東海餐旅系兼任助理教授之資格，與戊○○合開課程，然戊○○上課僅撥放影片，未實際授課；5.要求學生至外系借用教室，經授課教師反應仍未改變作法；6.要求學生使用乙○○自行研究之成品參與畢業專題實作比賽，獲得名次與獎金後，要求學生繳回獎金；7.壓榨學生拍攝課程教材，代墊費用予學生拍攝影片，因學校尚未核撥款項，公然譏笑學生欠錢不還；8.外籍學生選修之課程，無法以英文授課，並不提供英文考題給外籍學生，造成外籍學生成績不及格，並拒絕續聘有英語授課能力之教師；9.擔任營X學授課教師，要求學生代墊上課費用，多次上課均未實際到課，由學生自行在廚房上課等情，致原告名譽受損。

(二)丙○○則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2年5月10日，在「周刊王CTWANT」上發表標題為「主任挨轟1：空降老婆當助理教授 教課全靠播影片 學生：不如在家看YT」（下稱系爭新聞1）及標題為「主任挨轟2／櫻花妹不擅中文連續被當，師：帶我去日本玩可加分」之新聞（下稱系爭新聞2，與系爭新聞1合稱系爭新聞），報導內文略以：乙○○二婚娶戊○○，乙○○擔任系主任後，以權威欺凌學生和系上專案老師，更將沒有調酒專業背景的老婆安插在系內當助理教授，並否決廣受學生好評的專案教師續聘案，乙○○並以先前要求學生製作之飲料調製數位媒體影片作為戊○○之上課教材，上課僅撥放影片要求學生自行操作，並要求系上審理預算的委員同意購買高價烘豆機供戊○○使用，對學生承諾的工讀費用縮水一半，對不擅中文之外籍學生極不友善，不准使用翻譯軟體且讓外籍學生必修學分一再被當，卻

告知如同意帶乙○○去日本玩，就可以加分過關，日籍學生因此在考卷加註會帶乙○○去日本玩，果被加分17分方免於被當等不實內容，指摘原告，致原告名譽受損。

(三)丁○○見甲○○發表之文章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2年5月13日，在甲○○發表之文章下方留言：「近年期刊發表圈有一個MDPI的發行單位，旗下刊物每年發表海量文章，但效率高加上高收費很容易就會出現品質不佳和買辦的疑慮，因而被冠上了掠奪性期刊的稱號，台大、清華等頂大早已公告拒其於門外，這位教授近年的發表幾乎無一倖免的來自MDPI，不知道這樣到底算得上是研究厲害還是……。且看學校還有多少學術良心願意斬斷這種旁門左道帶來的短期紅利了」等文字（下稱系爭留言），影射乙○○發表之期刊論文學術參考價值低，致生損害於乙○○之學術評價。

(四)原告前以上開事實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對被告提起妨害名譽之告訴，經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53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58號駁回，原告再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49號裁定駁回（下稱刑案），惟民事法院本不受刑事判決拘束，且原告已於本件完全舉證，被告自不得據此主張免責。

(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聲明：1.甲○○應給付原告各25萬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丙○○應給付原告各25萬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丁○○應給付乙○○50萬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01 (一)甲○○辯稱：系爭文章是伊刊登，文章中關於乙○○對東海
02 餐旅系上教授職場霸凌，伊是聽系上教授說的，戊○○的調
03 酒學、飲料調製課程，在上課只撥放影片等情，有同學可以
04 證明，點心課要去別系的工廠上課，是系上教授說的，乙
05 ○○向學生要求繳回獲獎獎金，伊是聽同學跟助教耳聞，都
06 有相關證據可以提供，伊向學校申訴過這件事情，學校也認
07 定申訴成立，相關證據學校都認為屬實，伊不是要誹謗原
08 告，只是想要應有的受教權等語。

09 (二)丙○○辯稱：系爭新聞是伊撰寫的，伊有向東海餐旅系學
10 生、助教求證，東海餐旅系網頁上戊○○的學術專長是寫餐
11 飲管理，跟戊○○的授課內容沒有直接關係，另外伊訪問學
12 生跟助教，提及戊○○沒有飲料、調酒專長，伊也有採訪乙
13 ○○、東海大學公關室做平衡報導，有錄音光碟為證等語。

14 (三)丁○○辯稱：東海餐旅系發現乙○○發表文章很多，領取很
15 多學校給予的研究獎勵金，但是因為乙○○在學校沒研究設
16 備，系上同仁很好奇乙○○如何做出這些研究期刊文章，經
17 過統整乙○○發表的文章，發現都是在MDPI出版社蒐錄的期
18 刊發表，東海大學農健學院院長江文德之前就有提醒學院的
19 教師避免投稿MDPI蒐錄的期刊，伊在網路上發表這件事情，
20 是因為學術倫理涉及公益，希望大家注意等語。

21 (四)爰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貳、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民法上名譽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
24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
25 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
26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
27 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28 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
29 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
30 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31 義務為具體標準，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

01 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
02 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縱令所述事實出於其疑慮或推論，
03 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
04 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
05 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
06 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即不具違法
07 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
08 於發言過程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
09 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
10 而民法上名譽侵害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
11 不實之消極事實，本不負舉證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
12 「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
13 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
14 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
15 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
16 「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
17 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
18 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最高法院98
19 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5號、102年度台上
20 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新聞媒體所為之報導，其所
21 述之事實係轉述自第三人之陳述，亦需經合理查證，不得逕
22 為傳述，否則仍成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而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戊○○學術專長係膳食營養設計、休閒事業管理、餐
25 飲管理、財務管理，授課科目則為飲料調製、調酒學等實作
26 課程，有東海餐旅系兼任助理教授戊○○之背景介紹薄網頁
27 翻印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其授課內容本應與
28 其學術專長相關，並無不能親自授課之情形，而於Dcard網
29 路論壇東海大學版（下稱Dcard東大版）中標題：「餐X系
30 系主任主修霸凌？」之討論串（下稱系爭討論串），有東海
31 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之帳號刊登：「餐旅系調酒課沒有專業的

01 調酒老師上課，是看影片學調酒…那我為何不在家看
02 YouTube付學費幹嘛== 」之留言（見本院卷第130頁），
03 「東海大學」帳號刊登：「說真的那個調酒學的課是真的欠
04 丕ㄟ，學那種東西出去真的是會丟東海大學的臉。有夠不專
05 業就算了，他拍的那個影片真的是在鬧，到底怎麼請一個阿
06 斯巴辣在那邊拍影片可以教我們啊，不會做真的去yt上面找
07 影片都比較好，教學用也沒人會說什麼。」（見本院卷第
08 130頁），可證戊○○在實作課程中，本應依其專長親自授
09 課，卻僅以播放影片方式教學，未能真正教導學生實作。又
10 依丙○○採訪之新聞事件投訴人B所提出之乙○○爭議事件
11 整理表內容（下稱系爭整理表），乙○○於110學年第2學期
12 開設「飲料調製實務」課程，但課程幾乎由其配偶戊○○代
13 為授課，乙○○的出席周次僅4次；另111學年第1學期由乙
14 ○○與戊○○共同開設「調酒學」，上課模式就是使用乙
15 ○○找工讀學生拍攝之「教學實踐計畫的數位教材」影片，
16 讓上課學生用看影片，自行揣摩調製的方式自學，沒有實際
17 授課。111學年第2學期「飲料調製實務」課程原本由乙○○
18 與戊○○共同開課，但因2人共同開設於碩士班的「餐旅行
19 銷研究」未開成，致使戊○○本學期僅能取得1個學分之授
20 課時數，將不符助理教授應有之授課時數，故由乙○○將
21 「飲料調製實務」改由戊○○單人授課等內容（見本院卷第
22 131頁），丙○○於112年5月5日採訪東海餐旅系學生即投訴
23 人A，投訴人A陳稱：「而且他（指乙○○）為了做這些事情
24 的重點，目的是為了護航他的老婆，因為他要讓他的太太能
25 夠進來，然後順利去申請所謂的教育部核發下來的助理教授
26 證，那他的太太就輕輕鬆鬆的接了這個課，兼課老師上課同
27 學我們先看一下影片，看完之後來你們調，然後老師只要站
28 在那裡看，那學生調的不好，問她為什麼會這樣，那你們剛
29 剛有好好看嗎」、「戊○○因為行銷課沒有開成，所以就少
30 了一個學分，那我們主任（指乙○○）就私自就是把原本的
31 這個學期開的飲料調製課程，原本是我們主任跟他的太太一

起合開的，那他就私自把這個課全部都換成是他太太上課」等內容，有投訴人A採訪錄音譯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4、135頁），及於112年5月5日採訪投訴人B、投訴人C，投訴人B、投訴人C陳稱：「（丙○○問：如果有問題要問她的話，她是怎麼處理？）投訴人B：我們就再播一下影片再看、投訴人：她就說同學來，那個影片再播一次」、「（丙○○問：聽說好像是說因為他自己得胰臟癌的關係，然後就是仗著，因為我那時候一直覺得就是同一堂課有兩個老師其實很詭異，然後後來是聽說好像是他，因為他得胰臟癌，所以他就是，反正就弄了一個名目請他老婆進來）投訴人B：對呀」等內容，有投訴人B、投訴人C採訪錄音譯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9頁）。又投訴人A於採訪中稱：「我們的主任就編了一台31萬多的烘豆機（1時6分11秒以下）」、「這個咖啡烘豆之後會跟飲料調製、調酒綁在一起，那他這麼一講我們就把它牽連在一起，完全為他的老婆鋪路啊，因為他老婆具有國際咖啡師的認證嘛，所以就會烘豆，所以一定是之後是給他太太。」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36、137頁），且系爭整理表中亦提及：「四月份系務會議，針對112年度圖書儀器設備的預算內容，有圖儀委員提出質疑烘豆機是目前系上的採購必需品嗎？該委員遭到主任的口語攻擊，指稱該老師在系務的意見很多，怎麼在院務會議沒有聽到任何發表意見，之後一定會在院務會議要求他好好發表意見等。」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31頁）。因此，可證系爭報導有關乙○○利用系主任職權，將課程改由學術領域不符之戊○○單獨授課，幫助戊○○符合授課時數，取得兼任助理教授職務，及乙○○一意孤行要買要價31萬的烘豆機，為老婆鋪路等內容，洵屬有據。

三、又投訴人A於採訪中稱：「外籍生已經有跟他反映說，你不可以出給我英文的題目，因為我的中文解讀不好或是你要拉長我考試的時間，沒有。然後之後就跟外籍生說沒關係啊，就你可以帶翻譯字典來，你只能帶翻譯字典不可以用手

機，對只能用翻譯字典，那個外籍生就來系辦說可是翻譯字典一台好貴啊，我們沒有錢買」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投訴人B於採訪中稱：「而且我們系算就好像佔了百分之15外籍生」、「對，他（指乙○○）沒有（再出一份英文的考卷），他堅持說不要，說他一視同仁這樣子」等語、投訴人C於採訪中稱：「但其實大部分老師都會出英文考卷，只有他…」、「她第三次，上學期是三修，因為那是大一的課，所以她大一被當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又依東海餐旅系外籍學生與助教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通話紀錄內容如下：「（外籍學生）： Hello, for the class of introduction to catering you did you mean bring a person to help translate or we can use our phone to translate（中譯：你好，餐飲入門課你是說找人幫忙翻譯還是我們用手機翻譯）？（助教）： You can't use your phone to translate. The teacher said that you can only use translator device（中譯：你無法使用手機翻譯。老師說你只能用翻譯機）」、「（外籍學生）： I know, but I find it very unfair to have to spend more money to get a translator device that I know it won't be cheap（中譯：我知道，但我覺得花更多的錢去買翻譯機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我知道它不會便宜）」、「（助教）： Next time ,you should tell the teacher in advance that you nee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test paper（中譯：下次你應該提前告訴老師你需要英文版的考卷）、（外籍學生）： I told him last Monday（中譯：我上週一告訴他了）、（助教）： I'm not a teacher, I'm just a TA（中譯：我不是老師，我只是助教）」（見本院卷第144、145頁），而助教與乙○○之LINE通話紀錄內容如下：「（助教）： 老師，大一學生問說可不可以用手機翻譯。（乙○○）： 不可以。（助教）： 所以是只能帶傳統那種翻譯機是嗎？ 因為現在好像沒有翻譯機了，大家都用手

機翻譯。(乙○○):那就不要用 只能用這種。」(見本院卷第143頁)，從而，可徵系爭報導乙○○只讓外籍學生用市面快絕跡之翻譯機，拒絕出英文版本考卷，外籍生一再被當等內容，並非杜撰虛構。

四、再觀諸東海餐旅系學生與日本籍學生LINE通話紀錄內容如下：「他(指乙○○)來上課問大家有沒有日本人?然後我舉手了，他說我以為妳是印尼人，難怪妳是日本人。妳的學姐都很笨，我都當掉了，那你的室友是誰?要好好照顧安珠，如果安珠被當，兩個室友也會一起當，然後大家說ryoto也是日本人，老師就說男生不用，日本女生都很白癡，這樣子真的氣死，還有一個事情，我重修行銷的時候，因為我很怕再被當，我跟老師說，拜託不要當我，老師說暑假時帶我去日本玩，你在考卷上這樣寫我會加分，結果老師問我line，好噁心，還有事情也是行銷學的時候，我跟日本學妹被歧視了」(見本院卷第147頁)，且有東海餐旅系日本籍學生考卷答題紙，其上最後寫有：「老師，我是來自日本東京的4年級同學，我會帶你去玩!!!可以安排超好的觀光日程!!!!」等內容，答題紙前半答題僅獲7分、8分，最後上開無關答題之內容卻獲得加17分等內容，有上開答題紙照片1張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頁)，可見系爭報導記載乙○○確實向日籍學生提出帶他去日本玩即可加分一事，應屬有據。

五、另查系爭整理表中記載有：「111學年度系上的OKR其中有增設數位課程的項目，當時有編列工讀費，但後續因為經費有被調整，因此工讀費用被砍半，導致與原先和學生溝通的內容不符，由於深耕計畫核銷的速度較慢，乙○○擔心學生有經濟上的疑慮，故先用自己的錢墊付工讀金給學生(6000元)，等後續工讀金核發下來後，再給主任；後續因核銷過程緩慢，學生一直未收到工讀金，但乙○○一直在課堂中不斷說學生尚未將費用還給老師，甚至在走廊大聲呼叫學生姓名，並呼喊趕快還錢給我。」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32

頁），投訴人B採訪時稱：「拍攝前老師先支付拍攝費用12,000（指二人金額），然後學生於收到學校發款後，再還給老師代墊之費用，然後結果老師在11月的時候大肆宣傳，學生以私人名義向老師借錢不歸還，導致學生名譽受損。」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且系爭討論串中亦有：「壓榨學生拍課程教材。系主任自己主動代墊費用給學生，等經費下來後再請學生歸還。這原本沒什麼問題，但因學校核撥速度很慢，系主任就開始展現出似討債公司一樣，大庭廣眾下，大聲譏笑學生欠他錢不還，搞得全系同學幾乎都知道這幾位同學還沒有還錢給他？並以幾近霸凌的言詞對待學生。」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29頁），是以系爭報導中關於乙○○確實因預算問題，將拍攝教學影片之工讀薪水砍半，後因學校遲付給學生工讀薪水，而由乙○○先墊付，本是好意，然乙○○竟在學校未撥款前，不時以譏笑學生欠錢不還、霸凌言語逼迫學生還錢之部分內容亦非無憑。

六、投訴人B另於採訪中稱：「（丙○○：就是在系主任好像會特別會針對那種比較受學生歡迎的老師去攻擊？）因為好像就是，我們知道就是因為那時候老師，那個秀如老師是不被續聘」、「秀如老師可能覺得很奇怪，在跟別人老師聊天的時候講到，他（指乙○○）就直接大罵她說，你不要搞小團體甚麼」、「對，他就害怕，他就知道自己做壞事怕被別人講，但其實別人根本沒有在講他」、投訴人C於採訪中稱：

「他就覺得她在講他的是非」、「就只是單純就事論事，講沒有續聘這件事情而已」。（見本院卷第141頁），系爭整理表亦記載有：「至中午期間，呂老師於系辦與同仁談笑風生之際，系主任突然大力甩開系辦拉門，對呂老師大聲怒罵與咆哮，稱呂老師在搞小團體，要拉攏票源讓自己可以繼續續聘。同時說不讓呂老師續聘是因為呂老師之前與院長相處不愉快，還錄音存證。至此導致院長不悅才無法繼續續聘。在怒罵期間，呂老師曾多次告訴林主任，請不要動怒，事情不是您所想的那般，可以聽我說明嗎？但林主任置之不理，

扭頭離去，完全不給予老師有任何說明的機會(系辦同仁當時全體在場，全部被嚇到)」、「周碩雄老師進來系辦，與系辦同仁談起一些教學生活的趣事，林主任從走廊經過，突然轉入系辦對著周老師說，目前學校正在進行人力縮減，不只有系辦人員，老師也會開始縮減，語氣帶有威脅意味，並說我看下一位可能就是您!!!...等(日期已經不記得)；林育正老師也曾進入系辦，被林主任大聲逼問，你是不是還有東西沒有交給我，然後主任開始用半威脅的口吻進行溝通。」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31頁)，系爭討論串中亦有：「系主任對系上多名老師職場霸凌(在不知道事情的情況下大吼只是在聊天的老師、跟他理念不合的老師就要被趕走或是在開系務會議時被該名系主任說不准發言、誣賴老師搞小團體等)。」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28頁)，故系爭報導中關於乙○○以系主任權威，欺凌系上多名老師，及聽聞某位老師和其他老師討論事情時，竟當眾在系辦飆罵，否決受學生歡迎老師之續聘之內容，亦有所據。

七、又東海餐旅系學生向東海大學申訴遭乙○○校園霸凌，經東海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後，完成第00000000號調查報告書(下稱調查報告書)，認定內容如下：

(一)調查報告書事件一：言語辱罵日籍學生笨事件，理由以：丁師(即乙○○，調查報告書丁師所指為何人均同)於E生大一課程時授課現場，直接詢問那些人是日本人，經確認有日籍女同學在場後，隨即故意發表「你的學姐都很笨」、「日本女生」都很笨的評論；丁師另於E生大四(111年第一學期)時於期中考考前及考後，分別有「那妳是日本人吧，如果妳在考卷上寫了『我是日本人，可以帶老師日本出去玩』、『那個我之前跟E生講，如果在考卷上寫了可以帶我出玩的話，我會加分，然後E生真的寫了，所以我絕對要去日本找她』」等內容，經調查小組認定乙○○言論已經導致E生感受到丟臉、痛苦甚至噁心等感受，已符合霸凌全部構成要件等內容(見本院卷第407頁)。足證乙○○確有以言詞辱罵

01 日籍學生之事實。

02 (二)調查報告書事件二：變更原授課教室導致上課使用不便，學
03 生反遭言語辱罵事件，申訴人稱：「系所明明有專業的廚
04 房，丁師卻要點心課的學生去別系的加工場上課，向授課老
05 師多次提出要回自己系上的專業廚房，主任非常強硬說不可
06 以，學生只好自行找主任，卻被主任威脅下學期不讓該任課
07 老師上這堂課。而且說換教室是違反學校規定…當下只是想
08 要跟他好好講，但他一開始就是破口大罵那一種。」（有現
09 場第三人影片為證）等內容（見本院卷第408頁）。足證乙
10 ○○授課時確有將上課場所變更至外系加工場之事實。

11 (三)依調查報告書事件三：安排配偶授課未具專業授課資格，放
12 影片從事教學事件，申訴人稱：「丁師為了保障自己的另一
13 半戊師（即戊○○）可以連續兼職取得學校協助申請「教育
14 部頒發的助理教授證，與戊師一起合授課程，尤其飲X課和
15 調X課上課，皆由另一半上課，另一半非本科系，只是有丙
16 級證照，內容只有放影片然後叫學生自己調，並沒有實體操
17 作給同學看」…，就授課內容是否放影片教學，丁師確實已
18 拍攝成影片，但只有先放影片3分鐘，然後接下來會有實際
19 操作作為解釋。但對於自己並未親自授課，都是由戊師負
20 責，或兩位教師沒有親自示範調酒一事並未予以否認等內
21 容，足證乙○○未親自授課外，戊○○授課時只放影片，無
22 親自示範調酒之事實。

23 (四)調查報告書事件四：宣揚學生欠錢不還、辱罵學生事件，理
24 由略以：丁師明知事實真相為何，卻從九月份起到十一月間
25 一再用模糊的方式去講述A生經濟困難、向其借錢、借錢不
26 還等情節，而非跟外界講述實情，學校經費被砍，又遲遲不
27 撥款，導致自己無法依約支付工讀生應得費用。最終丁師顯
28 然對於2000元部份心有未甘，因此持續在教室對同學間、系
29 辦公室對助教們、走廊上對B生喊話，說A生欠他錢或要A生
30 還款，甚至於11月30日釐清2000元預支款金額一事，丁師仍
31 態度強硬不願與學生理性對話，卻以辱罵學生人格方式，告

01 知對方人格就僅值2000元，當場造成A生情緒崩潰。就丁師
02 所為，此等「持續」、多次、「故意」以「貶抑」、「嘲
03 諷」等言語傷害之行為，造成A生產生畏懼、身心痛苦情
04 狀，甚至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內容，可證乙○○不顧
05 事實，公開宣揚學生欠錢不還，已合乎霸凌行為之全部構成
06 要件，成立校園霸凌行為等內容。足證乙○○確有言詞霸凌
07 A生之事實。

08 (五)調查報告書事件七：要求授課班級學生協助製作教學影片，
09 卻疏於現場教學指導且有行政延宕遲未能獲得付款事件，事
10 實認定略以：「…，至於學生在此調酒影片工讀時數，依據
11 A生與助教LINE對話記錄，一人是以55小時報銷經費(A生與
12 當時助教LINE對話截圖)，依據丁師所述每小時兩百元計
13 算，學生應得總金額應為兩萬兩千元，縱使扣除勞健保負擔
14 額(勞保費率為投保薪資的百分之10.5，其中百分之20由工
15 讀生負擔，估算為每人420元)，每名學生至少應得1萬0580
16 元，今因預算顯然不足以支付學生工讀費，校方實際轉入學
17 生戶頭金額各8334及7855元，合計1萬6189元(學校轉帳紀錄
18 EMAIL通知截圖)，顯然不足2萬等內容；理由認定略以：丁
19 師積欠學生工讀費用一事，應主動找補給學生方為妥適，並
20 非該次計畫案預算被砍自己沒有分得任何好處為由，就可以
21 拒絕將差額補足，將計畫預算被砍之風險歸學生承擔，顯無
22 理由等內容，可證乙○○確實未依約定給付學生足額工讀費
23 用，而有欠薪之事實。

24 (六)綜上，調查報告書內容與系爭報導內容若合符節，堪認系爭
25 報導並非丙○○所設詞虛擬。

26 八、況丙○○於刊登系爭報導前，已電話採訪乙○○，有乙○○
27 之採訪錄音譯文附卷可稽（見本院151、152頁），並將乙
28 ○○之回應如實呈現於系爭報導中，內容如下：「林姓系主
29 任也回應表示，調酒課聘用其伴侶一事，並未違法，且他今
30 年2月才剛當上系主任，而他老婆早就在系上擔任兼任教師3
31 年多，利用影音上課也只是為了要讓學生可以重複觀看練習

考證照。至於購買31萬元的烘豆機是為了要配合農學院各系資源統合，並不是要為自己老婆鋪路。他強調，在匿名平台上的留言大概是2名遭學校處分的老師煽惑學生發文，為了顧全大局和保護師生他選擇全數隱忍，『但5/20號招生季過後，就是我個人的意願了。』」、「針對被學生控訴在考卷後面寫帶他去日本玩就可以加分一事，林姓系主任則否認此事，強調事件被貼在Dcard上，校方在第一時間就已經介入關心，並鎖定爆料者身分，疑似是2名遭學校處分的老師煽惑學生發文，惟爆料者無法提出實質證據…」，丙○○亦有採訪東海大學公關室，並將回應內容一併呈現於系爭報導中，內容如下：「院長在貼文露出後找來學生訪查，被指控是找學生麻煩一事，應該只是師生溝通上的誤會，目前相關狀況已經上呈公文至副校長室，這禮拜就會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查，後續也將視審查結果依法處理，不會因為招生季就有所耽擱延誤，且若真的有包庇狀況，院方就不會將公文上呈至副校長室。」（見本院卷第34頁），足證丙○○已確實善盡平衡報導之責，難認主觀上有何侵害原告名譽之惡意。

九、至系爭報導雖於內文提及原告係二婚，與事實不符，惟二婚一詞係表達一人婚姻次，為中性詞彙，且系爭報導中亦未就原告之婚姻狀態有何負面之陳述。況投訴人A於採訪中亦稱：「我剛剛就在群組問他們（指其它同學），他們就說一定是，因為他們知道那時候秀如很常跟我們通電話，所以那時候他們就說，那一定就是那時候是秀如跟我們講完，我們馬上跑去群組跟他們講的」、「（所以基本上也是從老師那裡得知二婚這件事情，這樣子？）對阿，但是就我們大家的印象，都是記得是秀如講的，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425頁），足證丙○○係於採訪中聽聞原告係二婚而轉載於系爭報導內，審酌原告確為夫妻，丙○○並非執法人員，無法正確知悉他人婚姻狀態，丙○○基於採訪結果而撰寫上開新聞，所取得之消息雖有誤會，但究非其所捏造編纂，且觀諸系爭報導內容，攸關學生受教權及人格維護之公共利益，

01 且主要內容與事實相符，業已認定如前，揆之上揭最高法院
02 見解，自與惡意之誹謗行為有別，難認丙○○有何侵害原告
03 名譽之故意過失可言。

04 十、查甲○○於系爭文章中指摘原告上開情事，業據提出東海餐
05 旅系學生與乙○○之LINE通訊紀錄（見本院卷第191頁）、
06 東海餐旅系學生LINE通訊紀錄（見本院卷第195頁）、系爭
07 討論串帳號「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刊登之留言（見本院
08 卷第193、201頁）、東海餐旅系外籍學生與助教之LINE通話
09 紀錄、助教與乙○○之LINE通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7至199
10 頁，內容同143頁）、東海餐旅系學生與日本籍學生LINE通
11 話紀錄、答題紙照片1張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1、203
12 頁，內容同第149頁）、甲○○與日本籍學生LINE通話紀錄
13 （見本院卷第205頁）及甲○○於刑事案中提出之光碟中內
14 有「點心課事件相關證據」影片及「系主任對系上老師態度
15 相關證據」、「系主任摔老師的東西」之錄音檔案（見刑案
16 他卷證物袋）為據，且提出之上開錄影、錄音檔案，並經調
17 查報告書用於認定事實，並與調查報告書認定之事實、理由
18 及丙○○系爭報導內容及所依資料大致吻合，堪認甲○○就
19 此部分所述，尚有所本而非憑空杜撰，難認有何誹謗之真實
20 惡意。且甲○○既為原告任教科系之學生，其指摘之事項事
21 涉大學課程教學品質及自身之受教權，足認為可受公評之
22 事，自與單純侵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有別。

23 十一丁○○固自承確有刊登上開系爭留言，惟經查詢乙○○於
24 GOOGLE CHOLAR公開網頁中顯示其近三年學術成果列表，發
25 布機構確實幾乎均為MDPI，有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271頁），且112年3月20日CLARIVATE科睿唯安公布最新
27 版的MASTER JOURNAL LIST，有多本知名期刊已經被WEB OF
28 SCIENCE從SCI、SSCI撤銷，包含MDPI、HINDAWI等大型出版
29 社一節，有被告提出之學校寄送之投稿提醒電子郵件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275頁），又MDPI性質屬MEGA-JOURNAL，與掠
31 奪性期刊相仿之特性，出版的特刊數量非常多，尚由不同客

座編輯所負責，期刊主編對於特刊的控制很小，加上MDPI的行政編輯並非科學專業人士，因此文章的品質幾乎無法控管，臺灣大學、陽明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並建議避免或不鼓勵向其投搞或引用，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科網頁翻印頁、雲林科技大學「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臺大醫院醫學研究部第126期共同研究室電子報、東海大學何萬順教授之「學術期刊的白與黑」文章、東海大學農健學院江文德院長於該次LINE群組之通訊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7至295頁），足證丁○○於系爭留言中所發表之內容確經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所為之合理內容，非毫無根據或憑空杜撰虛捏為不實之事實陳述，且雖其內容係對乙○○可公開查詢之論文幾近於MDPI發布一節所為之負面評論，惟審酌學術倫理係涉及整體教育公益，期刊論文之品質、學術價值高低亦攸關學術成就影響之公共利益，為可受公評之事項，丁○○所言確係基於對論文品質、刊登論文期刊之審查數據等公共利益事項提出評價，堪認丁○○係相信其指摘之事為真實而提出主觀評論意見，難認丁○○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乙○○之名譽權。

十二 基此，原告既為大學教授，從事為國人所尊崇之職業，故就其教學品質、授課方式、師生互動、學術研究、論文品質，本應受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較嚴格之檢驗，個人名譽應有較高程度之退讓，從而，被告既有相當理由確認上開言論為真實，其等所為系爭文章、系爭報導、系爭留言之內容，既係基於善意所為合理適當之評論，難謂有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之結果。原告舉證並不足證明被告非出於善意，其主張自難認有據。

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不法侵害其名譽，難認可取，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為無理由，自應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4 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曾惠雅